**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信用代码** | **处罚文书文号**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备注** |
| **1** | 水塘学艳百货店涉嫌销售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案 | 王学艳92530427MA6L222T3G | 新市监罚[2020]50号 | 2020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水塘镇水塘街湖明路103号的水塘学艳百货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店售卖：1.版面10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7扎，售价为5元/扎；2.版面5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3扎，售价为5元/扎；3.版面2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15扎，售价为5元/扎，上述3种冥币共计65扎。经调查2020年3月15日，该店从昆明鹏程香烛纸行购进版面10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冥币1件、版面5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冥币1件、版面20元印有人民币图样冥币1件，规格为90扎/件，进价为3.5元/扎。截至2020年4月13日，该百货店已销售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205扎，销售金额合计1025元，获利307.5元。经局领导批准，剩余65扎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我局依法扣押并送达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新市监扣[2020]0413-001号）。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印有人民币图样的冥币65扎；  二、没收违法所得307.50元；  三、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307.5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6月16日 |  |
| **2** | 新平心曼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捆绑加价收取电费的价格违法案 | 郑光荣91530427083286963E | 新市监罚[2020]18号 | 经查，新平红呈商业步行街商户的用电是由当事人二次转供给商户的。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  （1）当事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以平均0.4790元/度的价格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新平供电局购进电力423350度支付电费202826.47元，并以平均0.5803元/度的价格转供给新平红呈商业步行街婴儿用品店、苏小北火锅、四季熊等87户（9月份统计数据）商户使用，向商户收取电费238465.27元，向商户多收取了电费35638.80元；  （2）当事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以承租商铺面积占总商铺面积的百分比对公共服务费用分摊并与电费捆绑，向新平红呈商业步行街婴儿用品店、苏小北火锅、四季熊等87户（9月份统计数据）商收取电费21611.48元。  以上两项，共计向商户多收取电费57250.28元。  2020年2月24日，本局以新市监责退通[2020]3号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月28日前把用电运行服务费与电费捆绑向新平红呈商业步行街婴儿用品店、苏小北火锅、四季熊等87户商户多收取电费57250.28元退还商户。  截至2020年2月28日，当事人已退还新平红呈商业步行街婴儿用品店、苏小北火锅、四季熊等87户商户多收的电费57250.28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参照《玉溪市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3月11日 |  |